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渭河城市段维修养护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WHCSD-WXYH26—01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

供应商（乙方）陕西华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陕西. 西安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服务类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WHCSD-WXYH26—01

签订地点：陕西. 西安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

供应商（乙方）：陕西华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齐海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西安市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陕西华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渭河城市段维修养护项目的第 1 采购包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渭河城市段维修养护项目（采购包）合同》（合同编号：WHCSD-WXYH26-01，以下简称：“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对渭河城市段堤防主体工程维修养护、堤南 200 米绿化维修养护、渭河城市段滩区工程维修养护以及生态区运行管理等，确保渭河城市段干净整洁、设施完好无损、生态区安全运行，确保度汛安全。

二、合同期限：服务期限为：一年。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服务内容：包含本范围内堤防主体工程、堤顶道路、三河一山绿道、滩区、堤南生态林等日常维修养护。

2. 质量标准：按渭河城市段精细化管理管护考核标准执行。

四、服务费用

1. 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为人民币 壹仟伍佰叁拾万零玖仟叁佰肆拾壹元玖角（¥ 15309341.90）（详见附件一），其中预备费 壹佰叁拾玖万壹仟柒佰伍拾捌元叁角伍分（¥：1391758.35），主要用于该项目因应急维修、不确定性项目以及难以事先预估其时间、规模及发生的工程量及费用，由甲方下发任务通知单，乙方根据任务单内容、工程量维修养护。

2.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其中厕所、灌溉设施维修等暂估价项目按照清单据实进行计量），最终结算按实际发生量以及考核结果调整后据实结算。

3. 暂估价、预备费项目要求：①工程计量、计价、结算按照响应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确认；②按照省颁水利定额及投标税金、利润分析确认工程量单价（省颁水利定额无相应子目可参照部颁水利定额或其他行业定额）（详见附件一～五）。

4. 服务质量标准要求：按渭河城市段精细化管理管护考核标准执行（详见附件六）。

五、服务地点与服务方式

1. 服务地点：西咸交界至草滩七路段

2. 服务方式：公开招标

六、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按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2.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中“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比例不得低于合同价款的40%”的要求,甲方可以根据资金情况支付乙方不高于合同价款的50%(含)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剩余服务费用以人民币付款,待资金到位后,按月进行支付,每月实际支付费用按照采购合同“考核办法”规定的服务日常考核标准办法对应的考核结果按相应比例计算后进行结算。

3. 乙方于每月15日之前根据甲方考核结果按上月服务费金额开具发票交于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

4. 乙方凭甲方签署的考核结果开具发票,提交甲方报账;发票的开具时间根据甲方的财务要求执行,发票应注明税率。

5. 具体支付要符合《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要求。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任何第三

方提出侵权指控甲方，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八、无权利瑕疵担保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如有权利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制定提交各阶段服务计划或服务实施方案，并监督检查乙方的实施执行情况。

3.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履约验收以及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核结果或者验收结果，拒绝支付合同款项。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 适时给乙方进行防汛预案技术交底及防汛抢险技术培训；汛期，及时向乙方传递汛、雨情。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

务义务。

2.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 为养护便利，甲方提供的管护配套设施，乙方应有偿使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 汛期、防火期，配合甲方的管理、调度。

7. 对管理人员、机械设备操作人员进行定期安全培训，持证上岗。现场安全员必须到岗在位，切实负起责任。

8. 按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要求，工地材料、设备、机械必须按划定区域堆放整齐，弃料（渣）及时处理。视天气情况，及时对施工进出路口、场地洒水或清扫，做到不扬尘、无泥污。

十一、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

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4. 甲、乙双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它保密义务。

十二、合同变更

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4.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或违法发包或违法分包给其他供应商。但经甲方同意，且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十四、合同验收

1. 甲方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有关内容和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履约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
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
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
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
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
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
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
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
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
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
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
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
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
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8. 因一方违约导致纠纷的，违约方除承担赔偿责任的违约责
任外，还需负担守约方为维护合同权益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
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维权费用。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8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28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考核办法

6. 其它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经办人: 冯家雄 齐海宇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南路4号
10号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齐海宇

地址: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酒十路2
号凯森福景美地第1幢2
单元10层21002号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西安城北支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西安长庆支行

账号: 129904057710705

账号: 611899991010003318354

电话: 029-86263595

电话: 029-82552832

签约日期: 2016年7月20日

签约日期: 2016年7月20日